

关于召开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的公告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恒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恒大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 15.72%股权按账面净值无偿划转给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 恒大 01”，债券代码：122383）的受托管理人，召集了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及审议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 23 名，合计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30,950,360 张，占本期债券全部表决权的 61.90%。其中，同意票为 30,887,360 张，占本期债券全部表决权的 61.77%；反对票 63,000 张，占本期债券全部表决权的 0.13%；弃权票 0 张，占本期债券全部表决权的 0%。本次表决结果为通过。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超过本期债券全部表决权的 50%，满足《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的条件。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